附件3：

兵团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承诺书

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兵团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（以下简称“名册”）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执业。

二、忠实执行职务，勤勉尽责，廉洁从业，主动接受人民法院监督管理，在执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三、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规定流程参加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选任。

四、对人民法院委托的业务，确因法定原因不能接受的，向委托法院书面申请。

五、遵守回避制度，有法定回避情形的，主动向委托法院申请回避。

六、自觉遵守保密规定，不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审判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七、及时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准确录入、扫描、上传、发送相关工作信息及资料。

八、及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更新机构和人员信息，确保上传信息真实准确。

九、主动向人民法院报告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处罚情况。

以上承诺，本机构将严格履行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人民法院责令纠正、暂停业务、从名册中除名等处罚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